

项目编号: SXVTZB-2025-0038

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 S205 神渭路
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 佳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8
第六章 采购内容	6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 S205 神渭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TZB-2025-0038

项目名称：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 S205 神渭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 S205 神渭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 S205 神渭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整个施工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 S205 神渭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 S205 神渭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所属投标有效期内）；

(8)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9) 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人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具体操作步骤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洲街道云岩南路 57 号

联系方式：0912-6721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 7 栋 1 号

联系方式：13484488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484488599

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洲街道云岩南路57号 联 系 人：李振平 电 话：0912-67210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境内榆溪雅园西门7栋1号 联系人：刘慧 联系方式：13484488599
3	项目名称	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S205神渭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4	项目概况	佳县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 S205 神渭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服务。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520000.00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投标响应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8-26 9:30:00。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所属投标有效期内）； (8)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9) 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6日上午9:30 磋商时间：2025年8月26日上午9:30 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十楼）不见面开标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人补交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部分附件）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服务期	整个施工期
17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18	工程质量	合格
19	付款方式	业主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拨付监理服务费。
20	项目地点	佳县境内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5	投标偏离	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中小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行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29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采购人收取。 (2) 支付方式：采购人向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 代理服 务费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0%=1.00 万元 (500-100)*0.7%=2.80 万元 (678.2-500)*0.55%=0.9801 万元 服务费=1.00+2.80+0.9801=4.7801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30	中小企业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 靖 15509125117</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刘 波 18809125468</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焱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2000万元</td><td>1年</td><td>3.8%</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3.85%</td><td>24小时</td><td>杨 尧 13325409313</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焱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焱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31	特别提示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D)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																																																																																								

		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人补交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6、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32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所有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针对本项目的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随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的附件。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上传的承诺附件内容格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信用承诺书格式一致，上传的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信用承诺书附件需将网页截图附在投标响应文中，未按要求承诺及上传相应的承诺附件一律视为未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注：①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②不见面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33	磋商说明	磋商环节采用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提前下载腾讯视频会议APP, 开标当日公布会议号码入会等候磋商。投标代表人入会以后将名称修改为标段及单位简称。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现场勘察

3.1 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

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参加开标、进行标书澄清等投标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付任何责任。

5、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5.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8、保密

8.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商务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6) 采购内容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附件

9.2 除 9.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9.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9.3.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9.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3.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9.3.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3.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3.9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9.3.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3.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9.3.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11.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3.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5、磋商报价

15.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5.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磋商。

15.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7.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18、备选磋商方案

1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9.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9.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9.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9.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9.6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9.7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9.8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D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时，将书面通知供应商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

E 磋商与评标

22、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

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与开标会议。

23.2 磋商时，由监标人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标书。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等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核对签字。

23.4 初步评审：（1）磋商小组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磋商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分，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5 相应文件澄清：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

23.6 召开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3.7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最后汇总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分，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3.8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9 发布成交公告：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及磋商文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10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 人以上的单数人数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1.1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4.1.1.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4.1.1.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4.1.1.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4.1.1.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1.2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4.1.3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2 评审原则

24.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审

2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

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4.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4.3.4.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3.4.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4.3.4.5.1 **磋商响应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4.3.4.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4.3.4.5.3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4.3.4.5.4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4.3.4.5.5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4.3.4.5.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偏离；

24.3.4.5.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24.3.4.5.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 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4.3.4.5.9 **商务响应：**投标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4.5.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范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4.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4.3.4.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4.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4.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4.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4.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串标情形。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

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5.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2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8.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

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8.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8.9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7栋1号

联系人：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方式：13484488599

F 合同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磋商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3.6 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及磋商文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31.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1.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G 重新采购

32、重新采购

32.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H 纪律和监督

33、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5、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J 其它事项

3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磋商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分，签字确认检查结果。通过资格和符合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分值：**详见评审表**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响应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5、特殊情况：

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符合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所属投标有效期内）；

(8)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9) 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0	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合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未按要求编制的视为无效方案。

2、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技术服务 方案 (65分)	质量控制 (9分)	质量控制：质量目标明确性、保证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 好（6-9）；良好（3-6）；一般（0-3）。
		造价控制 (9分)	造价控制：造价控制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造价风险分析和防索赔措施完整性。 好（6-9）；良好（3-6）；一般（0-3）。
		进度控制 (9分)	进度控制：工期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 好（6-9）；良好（3-6）；一般（0-3）。
		合同及信息管理 (9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监理档案管理、信息管理措施全面性、合理性。好（6-9）；良好（3-6）；一般（0-3）。
		组织协调 (10分)	组织协调：矛盾分析及化解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 好（6-10）；良好（3-6）；一般（0-3）。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0分)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保证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有专人负责检查。 好（6-10）；良好（3-6）；一般（0-3）。
		监理工作制度 (9分)	监理工作制度：工作程序科学合理性、工作制度完整性。 好（6-9）；良好（3-6）；一般（0-3）。
3	履约能力 (15分)	人员配备 (9分)	招标人基本要求：岗位设置合理，配备公路监理专业人员，每配备1人得3分，满分9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附监理证书或培训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为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近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期为准）具有类似公路监理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	信用 (10)	信 用 标 (10)	无不良信用记录得 10 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

第四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洲街道云岩南路57号 项目名称：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S205神渭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资金来源：省市以奖代补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
2	地点	地点：佳县境内
3	服务期	整个施工期。
4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费、服务费（含保险）、人工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业主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拨付监理服务费。
5	验收	项目实施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要求的，由供应商承担不良后果。
6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7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8	服务期延误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或施工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监理单位主要组成人员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毕之日止。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

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____份，

监理人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

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

及附录A、附录B、附录C；

(4) 通用条件； (5) 投

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

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

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 且监理人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 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 后7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

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

复，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 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 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 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 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 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 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 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 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 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1.2.2条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本合同及委托人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本合同。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投入到本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汇总表”一致且符合实名制签到信息录入要求，不得随意更换。

2.3.2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 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15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 目监理机构其他监 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并执行补充条款有关规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除以下职权在行使前需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外：

①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事件作出的处理决定。

②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工期调整、主要施工方案的变更等涉及变更合同 价款或者调整工期的决定。

③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事件的决定。

④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其它职权参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15天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15天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15天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15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15天	
6. 其他文件			

附录C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执业资格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3				
4				
5				
6				
7				
8				

注： 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榆林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岗 位配置最低标准》的要求。

.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 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_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监理单位签字齐全、盖章)于第一次工地会议前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各 一份, 监理月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项目章) 于每月25号前向委托人提交各一 份, 监理例会会议及专题会议纪要(签字、盖章)于会议后2天内提交委托人。其余根据 项目进展需要而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 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数额按照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计算。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按通用条件6.1款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 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延期导致监理服务延期时, 延长时间在六个月内的, 监理酬金不予 调整; 超过六个月时, 从第七个月开始起算附加监理费, 计取方法为: 按月计取, 总监 理工程师(同级别人员)按5000元/月.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同级别人员)按3000元/ 月. 人, 监理员(同级别人员)按2000元/月. 人, 不足一月按一月计, 均含税。委托人 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延期监理的人员及数量, 原则上优先保留监理机构中的人员, 更换 人员须征得委托人同意。此条适用于有明确监理期限起止日期的情况。

监理合同内容及工作量发生额外增加时: _____。

6.2.3合同生效后, 如果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的实际情况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

部或部分工作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不计。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正常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委托人不予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将已完工程应取得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委托人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 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将已完工程应取得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但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60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 应付的款项，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

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监理人贡献产生的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5%。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非委托人主观因素(如土地纠纷引起的阻挡等)造成的停窝工及工期延误引起的一切费用不予认可。

9.2、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委托人可拒绝支付进度监理酬金，直至解除合同。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与监理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没有建立劳资关系、没有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的，一律不能编入项目监理机构中。缺少上述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其证明材料的，无权履行职责，委托人拒绝与其联系业务以及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直至解除合同关系，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9.3、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4、委托人对于监理人本项目监理机构中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时，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当在提出要求后的15天内撤换。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每人2万元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9.5、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主要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6、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应按每人2万元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或前述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每人2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按照30万元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委托人有权拒绝进度

款支付，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9.7、其他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第六章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S205神渭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2、项目概况：

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S205神渭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服务。该项目主要包括，该工程位于佳县境内，主要内容：排水边沟、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处理、混凝土路肩加固、更换沿线标志牌、护栏等。

3、服务期限：同施工期(具体以项目开展后采购人要求为准)。

4、付款方式：业主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拨付监理服务费。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S205神渭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总监为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有效期为90天）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0. 我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2.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3.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段：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元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	
工程质量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函

佳县交通运输局、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 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 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 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 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 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 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一、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四、服务承诺书

佳县交通运输局：

我对参加此次“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S205神渭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
监理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根据评审办法附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中国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门开展“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具有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机关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榆林市榆阳区... 李某某	92610829MA708D6JX3	法人过票信用承诺书	榆阳区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榆林市榆阳区... 王某某	91610829MA708D6JX3	法人过票信用承诺书	榆阳区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0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注册/找回密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事由：

第xxx项目担保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选择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jpg、png格式文件，jpg、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ly 168
65012711840875025

信用承诺

生成上报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肇庆市翠生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待审核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信息

信用名称

信息+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

承诺事由: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备注:

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